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謝昌運  
電話：02-7736-7825  
Email：chiongun@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70103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發布令影本(1070103542\_Attach1.pdf、1070103542\_Attach2.pdf、1070103542\_Attach3.pdf)

主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2條、第21條，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以衛部護字第107146048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7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69528號函續辦。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裝

訂

線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衛生福利部衛部護字第一〇五一四六二三八九號令發布修正名稱（原名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及全文二十三條，並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施行之日（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分別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為配合酌修文字，爰修正本細則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本條例配合第二十三條之修正，已刪除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爰本條配合刪除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本條例新增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罪名及罰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因本條例第四十五條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刑罰規定，現僅第一項規定涉及行政裁罰，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救援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被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p> <p>一、廣播、電視、電信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二、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p>	<p>第三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救援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u>第三項</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被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p> <p>一、廣播、電視、電信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二、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p>	<p>因本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規範對象、內容重疊，惟輔導期限卻不一致。為避免實務運作上徒生窒礙，本條例修正第二十三條規定，並配合刪除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爰本條配合刪除之。</p>

<p>服務提供者、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行為人或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犯罪行為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服務提供者、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行為人或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犯罪行為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安置被害人期間，發現另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u>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u>之犯罪情事者，應通知該管檢察署或警察機關。</p>	<p>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安置被害人期間，發現另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之犯罪情事者，應通知該管檢察署或警察機關。</p>	<p>配合本條例新增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罪名及罰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u>第一項</u>所定處罰之裁罰機關，為查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裁罰機關，為查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因本條例第四十五條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刑罰規定，現僅第一項規定涉及行政裁罰，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救援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被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

一、廣播、電視、電信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行為人或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犯罪行為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十 二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安置被害人期間，發現另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犯罪情事者，應通知該管檢察署或警察機關。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處罰之裁罰機關，為查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71460480號

附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

附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

部長陳時中